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中清路一段 521 號 6 樓（通豪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67,182,922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555,696 股之 87.75%。]

列席人員：朱永宜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葉伯璘總經理、潘敏行財務長、
袁惠兒獨立董事、齊隆壬獨立董事、劉榮星董事

主席：高董事長 黎莎

高黎莎

紀錄：Hurr Ko

Hurr Ko

一、主席宣布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令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 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三)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最多為百分之十五、最低為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最多為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美金 157,800 元，董事酬勞美金 157,800 元，分別占當年度稅前淨利 1%。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茲檢附：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

三、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182,922 權

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721,760 權 (含電子投票 790,064 權)	99.31
反對權數 3,000 權 (含電子投票 3,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8,162 權 (含電子投票 162 權)	0.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西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案擬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新台幣元為止，新台幣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公司盈餘分派表如下：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NTD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4,001,186
加：本期淨利	348,815,3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81,533
其他調整事項	1,034,0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86,900,89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NT\$ 4.00 元/股)	306,222,7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678,110

單位：新台幣元

註 1：本公司以美金為主要功能性貨幣，實際配發現金股利之美金總額將以股東會當日的美國央行匯率為計算基準。

註 2：現金股利係以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76,555,696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182,922 權

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721,760 權 (含電子投票 790,064 權)	99.31
反對權數 3,000 權 (含電子投票 3,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8,162 權 (含電子投票 162 權)	0.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台灣主管機關上市相關證券法令及開曼法令修訂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正式公司章程將以英文版為主。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182,922 權

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721,760 權 (含電子投票 790,064 權)	99.31
反對權數 3,000 權 (含電子投票 3,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8,162 權 (含電子投票 162 權)	0.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7,182,922 權

表決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6,721,760 權 (含電子投票 790,064 權)	99.31
反對權數 3,000 權 (含電子投票 3,00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8,162 權 (含電子投票 162 權)	0.68

本案照原案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應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高黎莎

主席：高黎莎

Hurr Ko

紀錄：Hurr Ko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16 年營業結果

2016 年是客思達經營豐收的一年，經過多年努力，客思達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掛牌。客思達於 1981 年在美國成立，從早期單純經營家具批發貿易業務，穩健逐步發展成擁有三個知名產品系列 (Coaster、Private Reserve 及 Donny Osmond Home) 及全美各地 8 大發貨倉儲據點的全美品牌家具領導供應商，陸續成為全美各大型電商平台的第一指名合作商(如美國最大家具網站 Wayfair、美國最大網購平台 Amazon 及全球最大零售商 Walmart 集團等)。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客思達的信任是讓公司持續成長的重要因素之一。因為各位對公司的信任及支持，讓客思達這個大家庭團結一心。

除提升經營績效，達成股東的長期投資回饋外，客思達亦將落實公司治理，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以朝向永續造福的目標發展。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金額	2015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200,847	11,655,099	545,748	4.68
營業成本	8,428,922	8,249,820	179,102	2.17
營業毛利	3,771,925	3,405,279	366,646	10.77
營業淨利	534,227	329,315	204,912	62.22
稅前淨利	498,325	291,750	206,575	70.8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200,847	11,655,099	
	營業毛利	3,771,925	3,405,279	
	稅前淨利	498,325	291,7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03	3.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77	7.1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淨利	69.78	49.48
		稅前淨利	65.09	43.84
	純益率 (%)	2.86	1.52	
每股盈餘 (元)	5.03	2.67		

(四) 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201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我們的經營宗旨是以專業、認真、熱心的創業精神，尊重個人與最好的客戶服務，在家居飾品行業中，追求卓越和創新。

展望 2017 年，客思達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家具商品市場的售後服務，優化公司營運及倉儲物流服務流程，使公司各層面與發展目標相契合。強化企業營運利基及競爭優勢，客思達營運策略發展：

1. 透過強化通路的經營與品牌的開發，滿足市場需求，增加營業額。
2. 持續推動成本控管，穩固產品品質，升級售後服務，以創造利潤。
3. 利用資訊創新經營模式，精簡集團組織，整合資源，積極開拓新市場。

為因應全通路零售時代來臨，我們也已做好充分準備，隨時掌握市場趨勢及商機，隨時調整、適應並加速轉型，確保集團常保創新領先，並追求下一階段的永續卓越與領導地位。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7 年美國經濟基本面穩健，就業市場穩定、產業與房市溫和增長，但需關注的是，新人新政策之落實程度，若其有效發揮，美國經濟成長力將可望優於 2016 年，推升消費支出成長，預期將對客思達營收、獲利有正面貢獻。

在美國地區法規環境上的關注，客思達對所銷售的家具不僅依照美國相關產品安全法規取得合規證明(如：甲醛釋放含量、防火測試等)，與供應商協調產品規格的同時，也考量安全設計，例如較高的櫃子如何加強結構設計以避免傾倒，來減少消費者在產品使用上可能發生的傷害。

2017 年儘管美國新政府政策為經濟環境帶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除持續深耕美國家俱市場外，將以創新商業模式，積極推動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業務等基本經營面，使之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愛戴與支持。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黎莎



總經理：葉伯璘



會計主管：潘敏行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張志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袁惠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7)財審報字第 16003720 號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客思達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客思達集團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客思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客思達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截至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計新台幣 2,817,63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7%。

客思達集團所營業務為家具買賣進口及批發，向亞洲地區供應商進貨再售予美國當地中小型家具零售店、網路電商及大型連鎖店，在美國各地設有多處倉儲，視自身為銷售廠商的物流中心，並確保商品供應即時無虞，故存貨餘額佔整體合併資產比重重大。客思達集團就存貨之評價，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衡量，針對超過特定時間貨齡之存貨及經個別辨認有呆滯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衡量係考量其過往歷史出售折價幅度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波動對於存貨價值有所影響，另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客思達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包含淨變現價值決定之依據、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個別辨別呆滯存貨基礎之合理性。
2. 瞭解倉管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該公司存貨控管及執行呆滯存貨區分之有效性。
3. 瞭解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核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負債準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當期負債準備說明與變動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因應科技發展與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近年以網路銷售的電子商務興起，客思達集團已投入並積極開發新銷售通路的佈局，電子商務銷售比重已佔整體營業收入相當之比重。電子商務客戶依照交易慣例要求銷售達一定數量之折扣折讓。客思達集團針對上述銷貨折讓係依據契約所訂之折讓比率，按預計銷售金額估計負債準備，並定期依實際銷售情形調整。

由於上述折讓之估計因不同電子商務廠商而有不同條件、項目及比率，以及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包含預計折讓百分比之使用、預計銷售金額等，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相關折讓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客思達集團估列銷貨折讓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銷貨折讓協議合約之控管及權責主管覆核之銷貨折讓計算。
- 2.檢視銷貨折讓計算明細，抽核個別客戶之折讓比率核符至個別協議內容，以及確認其計算使用之銷貨額與銷貨報表一致，並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 3.檢視期後支付銷貨折讓之付款情形，據以抽核客思達集團估計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客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客思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客思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客思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客思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客思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客思達集團西元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志安

曾惠瑾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4 日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6,226	12	\$ 188,55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1,159	10	510,90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79,188	6	268,17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383	1	6,113	-
130X	存貨	六(五)		2,817,635	57	3,639,988	69
1410	預付款項			110,299	2	102,78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66,890</u>	<u>88</u>	<u>4,716,618</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6,859	3	148,684	3
1780	無形資產			41,797	1	24,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62,920	7	362,734	7
1920	存出保證金			48,060	1	47,4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9,636</u>	<u>12</u>	<u>583,640</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	<u>4,946,526</u>	<u>100</u>	<u>\$ 5,300,258</u>	<u>100</u>

(續次頁)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43,442	7	\$	1,423,198	27
2150	應付票據			2,797	-		3,080	-
2170	應付帳款			671,246	14		634,32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27,746	7		272,85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92	-		7,1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85	-		1,69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47,547	3		140,45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734	1		57,1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4,689</u>	<u>32</u>		<u>2,539,92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25	-		1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6,160	-		24,5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467	2		85,6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952</u>	<u>2</u>		<u>110,40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71,641</u>	<u>34</u>		<u>2,650,329</u>	<u>50</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65,557	15		665,557	13
3200	資本公積			1,777,791	36		1,532,81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5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783	13		338,240	6
3400	其他權益			91,996	2		113,313	2
3XXX	權益總計			<u>3,274,885</u>	<u>66</u>		<u>2,649,929</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46,526</u>	<u>100</u>	\$	<u>5,300,2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黎莎



經理人：葉伯璘



會計主管：潘敏行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200,847	100	\$ 11,655,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八)(十九)及七	(8,428,922)	(69)	(8,249,820)	(71)		
5900 營業毛利		3,771,925	31	3,405,279	29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01,498)	(18)	(2,170,940)	(18)		
6200 管理費用		(1,036,200)	(9)	(905,02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7,698)	(27)	(3,075,964)	(26)		
6900 營業利益		534,227	4	329,3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201	-	3,0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45	-	(2,88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1,548)	-	(37,7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902)	-	(37,565)	(1)		
7900 稅前淨利		498,325	4	291,75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9,510)	(1)	(114,166)	(1)		
8200 本期淨利		\$ 348,815	3	\$ 177,58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46)	-	(\$ 3,95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68)	-	95,6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12	-	6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9)	-	(3,6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2,351)	-	\$ 88,73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26,464	3	\$ 266,314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8,815	3	\$ 177,58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	-		
		\$ 348,815	3	\$ 177,58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464	3	\$ 266,31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	-		
		\$ 326,464	3	\$ 266,31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5.03		\$ 2.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4.73		\$ 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黎莎

經理人：葉伯璿

會計主管：潘敏行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16年及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015 年 度										
2015年1月1日餘額	\$ 605,292	\$ 160,265	\$ 1,399,506	\$ -	\$ -	\$ 163,954	\$ 21,304	\$ 2,350,321	\$ 12	\$ 2,350,333
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	57,994	(160,265)	102,271	-	-	-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1,210	-	20,290	-	-	-	-	31,500	-	31,500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份	-	-	-	-	-	(20)	-	(20)	(11)	(31)
面額轉換影響數	(8,939)	-	8,939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1,813	-	-	-	1,813	-	1,813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177,585	-	177,585	(1)	177,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79)	92,009	88,730	-	88,730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557</u>	<u>\$ -</u>	<u>\$ 1,531,006</u>	<u>\$ 1,813</u>	<u>\$ -</u>	<u>\$ 338,240</u>	<u>\$ 113,313</u>	<u>\$ 2,649,929</u>	<u>\$ -</u>	<u>\$ 2,649,929</u>
2016 年 度										
2016年1月1日餘額	\$ 665,557	\$ -	\$ 1,531,006	\$ 1,813	\$ -	\$ 338,240	\$ 113,313	\$ 2,649,929	\$ -	\$ 2,649,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758	(17,7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6,480)	-	(46,480)	-	(46,48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	233,500	-	-	-	-	333,500	-	333,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11,454	-	-	-	11,454	-	11,45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18	-	-	-	-	18	-	18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348,815	-	348,815	-	348,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4)	(21,317)	(22,351)	-	(22,351)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557</u>	<u>\$ -</u>	<u>\$ 1,764,524</u>	<u>\$ 13,267</u>	<u>\$ 17,758</u>	<u>\$ 621,783</u>	<u>\$ 91,996</u>	<u>\$ 3,274,885</u>	<u>\$ -</u>	<u>\$ 3,274,8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黎莎



經理人：葉伯璘



會計主管：潘敏行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6 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8,325	\$ 291,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 -	(9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16,020	4,483
折舊費用	六(十八) 41,075	37,95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993	7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416)	(96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6,172	19,87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732)	(2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1,472	1,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應收帳款	(16,272)	(46,862)
其他應收款	(11,012)	(26,7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14
預付款項	(7,516)	3,912
存貨	822,353	(130,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	2,142
應付帳款	36,918	81,5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28,573)
其他應付款	54,888	(100,9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05)	(6,942)
負債準備—流動	8,712	19,782
其他流動負債	(6,378)	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6	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780	50,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63,370	(123,753)
本期收取之利息	732	267
本期支付之利息	(16,172)	(19,874)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172,359)	(106,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5,571	(250,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5	1,7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2,760)	(53,515)
購置無形資產	(18,161)	(24,6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1)	(1,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77)	(77,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61,468
短期借款減少	(1,056,819)	-
本期發放之現金股利	(46,480)	-
現金增資	333,500	31,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9,799)	292,968
匯率影響數	(15,283)	79,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0,612	44,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54	69,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466	\$ 113,85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6,226	\$ 188,551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六(七) (51,760)	(74,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466	\$ 113,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黎莎

經理人：葉伯璜

會計主管：潘敏行



附錄四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錄		
Table of contents INDEMNITY OR INSURANCE 32 FINANCIAL YEAR 33 WINDING- UP 33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3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33	Table of contents INDEMNITY OR INSURANCE 33 FINANCIAL YEAR 33 WINDING- UP 33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4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34	目錄頁次調整
章程		
PUBLIC Tender Offer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any public tender offer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ublic Tender Offer of Shares of Public Companies”.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	TENDER OFFER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Taipei Exchange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To reflect the chang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外，<u>本公司股票之任何公開收購應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其中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p>	<p>Sharehold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p> <p>(a)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p> <p>(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p> <p>(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p> <p>(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p> <p>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櫃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10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u></p> <p>(a) <u>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u></p> <p>(b) <u>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p> <p>(c) <u>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u></p> <p>(d) <u>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u></p>	

附錄五

Co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客思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二次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4.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p>	<p>6.4.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或子公司自身業主權益之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3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6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20%以上。</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10%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3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6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或子公司自身業主權益之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p>	<p>6.4.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或子公司自身業主權益之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6.4.1條</p>
<p>6.5.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總資產10%(或子公司自身總資產之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p>	<p>6.5.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或子公司自身業主權益之10%)、總資產10%(或子公司自身總資產之1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p>	<p>配合金管證發字10600012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6.5.3~6.5.5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第6.4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6.5.3~6.5.5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第6.4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6.7.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u></p>	<p>6.7.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金管證發字1060001296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6.8.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a.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u></p> <p>b.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u></p>	<p>6.8.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c.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一、第一項第(1)款修正理由同第 6.5.2 條。</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4)款第 c 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4)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4)款第 d 目移列第一項第(5)款，現行第一項第(4)款移列第一項第(6)款。</p> <p>四、現行第一項第(4)款第 b 目修正理由同第 6.5.2 條，並移列第一項第(6)款第 b 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u></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p> <p>(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p> <p>d.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8.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全部專案重行公告申報。</p>	<p>6.8.3.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專案重行公告申報。</p>	<p>配合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另參考第 6.8.5 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 2 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 6.8.3 項。</p>